

#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,283.81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74,515.8184</b>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,283.81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74,515.8184</b>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 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 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 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	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 （三） <b>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</b> ； 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  （五） <b>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</b> ；  （六） <b>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</b> 。 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

	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<p>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要约方式；</p> <p>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	<p>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要约方式；</p> <p>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 <p>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
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</p>

	的 10%，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